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高營字第1152288084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第三點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八里左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申請說明」修正案，並自115年12月1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園區環境安寧、避免噪音干擾並提升展演品質，本處調整八里左岸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管理規範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擴音設備限制：八里左岸渡船碼頭崗哨旁（A區）及漁作碼頭（B區、C區）展演點位全面禁止使用擴音設備。

二、本修正案自115年12月1日起正式實施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八里左岸街頭藝人展演活動申請說明」及「八里左岸展演場地位置圖」各1份。

訂

線

處長黃裕斌